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6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002614,债券简称:“奥佳转债”),自2020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2日,“奥佳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36,674,901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1,252,500增加至597,927,40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五令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未实施转股前47.78%被动稀释至44.84%,持股比例变动为2.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邹剑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五令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94%
合计	0		被动稀释2.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合计持有股份	12,762.00	22.74%	12,762.00	2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0	1.93%	1,083.0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9.00	20.81%	11,679.00	19.53%
李五令	合计持有股份	14,062.01	25.04%	14,062.01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3.00	6.26%	3,513.00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9.01	18.78%	10,539.01	17.63%
合计持有股份		26,814.01	47.78%	26,814.01	4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6.00	8.19%	4,596.00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18.01	39.59%	22,218.01	37.1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在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6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收购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002614,债券简称:“奥佳转债”),自2020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2日,“奥佳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36,674,901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1,252,500增加至597,927,40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五令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未实施转股前47.78%被动稀释至44.84%,持股比例变动为2.94%。现特别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名称:中泰资管

2、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 4

4、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7、经营期限自: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8,100,000	5.01%	28,100,000	4.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中泰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7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林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俞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转换债券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被动稀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4.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8,100,000	5.01%	28,100,000	4.7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8,100,000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 持股数量:28,100,000股,持股比例: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67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92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8,59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8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3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9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1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董事表决票8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于2020年9月2日予以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特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其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为张卫滨先生。本议案系因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格、提名方式以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耿万海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 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格、提名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尚不清楚;本人尚不了解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问题,本人在2020年8月28日第十五次董事会的表决时,已经表明态度,召开股东大会要留有充裕的时间让股东了解具体情况,保证股东正常行使表决权。综上,我不能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宜。

董事崔志刚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本次议案时间过于仓促,补选董事人选不了解,鉴于公司目前处于*ST阶段,希望10月份考虑补选董事。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仍处于*ST阶段,是关键时期,本人对议案中的候选人并不了解,为避免产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建议推迟至十月再考虑补选董事的相关事宜。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重整阶段,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所提议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耿万海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较仓促,不利于股东了解情况和参加;结合2020年8月28日十五次董事会的情况,本人严重怀疑大股东滥用职权;本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3票,弃权1票,回避0票。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未达到半数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明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明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明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通过徐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徐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徐勤女士,女,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运营管控总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